

復活期第四主日

宗 2:14, 36-41

讀經一：宗 2:14:36-41

讀經二：伯前 2:20-25

福音：若 10:1-10

悔改以主耶穌之名受洗

內容：伯多祿於五旬節宣講被猶太人釘死，但為天主所復活的基督，乃救主默西亞。群眾因聆聽他的宣講而悔悟，約三千人接受他的勸勉受洗歸依基督。

上下文：上承伯多祿於聖神降臨後宣講有關復活基督的救主默西亞之演詞（2:14-35），下文緊接初期教會團體融洽生活的寫照（2:42-47）。

釋義：「以色列全家」（36）泛指被召選為天主子民的猶太全體百姓（詠 98[97]:3; 115[113]:9,12; 118[117]:2; 135[134]:19）。耶穌在世派遣十二宗徒外出傳教時，亦囑咐他們往以色列家找尋迷失的羊（瑪 10:5-6）。

* 「立祂為主」（36）伯多祿以此宣言，清楚界定人們可向祂呼救的「主」（2:21），唯有耶穌一位。原文「主」與復活有特殊關連（4:33），而宣稱「耶穌是主」更是基督信仰最早期的宣信之一（格前 12:3; 羅 10:9）。

* 「心裡非常難過」（37）此字原文只此一次出現新約著作，意指「心如刀割」般難受。路加以此字讓讀者看出一種與悔改相稱的內心深處的反應。

* 「悔改」（38）七十賢士本中多用作指天主改變自己的決定（岳 2:13-14; 亞 7:3; 參閱耶 4:28），但在新約，這詞多次以動詞或名詞出現，用於人類的皈依（路 3:3,8; 5:32; 10:13; 13:3,5; 15:7,10; 16:30; 17:3-4），最重要的是經上有關耶穌的預言提及要「因他的名向萬邦宣講悔改，以得罪之赦」（路 24:47）。

* 「因耶穌基督的名受洗」（38）洗者若翰的悔改之洗禮（路 3:7-16; 宗 1:5; 11:16; 19:4）

為基督徒團體收為入教的禮儀，領受者均「因耶穌基督之名」受洗（宗 8:16; 10:48; 19:5）。

「因耶穌之名」多次出現於宗徒大事錄，作為宗徒行事的能力與權威（3:6; 4:10,12,17-18,30; 5:28, 40-41; 8:12; 9:16,21,27,28; 15:26; 16:18; 19:13, 17; 21:13; 22:16; 26:9）。新約其他經文亦確認宗徒大事錄中有關聖洗聖事乃基督徒團體最先存在的禮儀（羅 6:3-4; 格前 1:13-17; 12:13; 迦 3:27; 弗 4:5; 哥 2:12; 伯前 3:21）。

- * 「遠方的人」（39） 指傳福音的對象也包括外邦人（依 57:19; 弗 2:17），強調救恩的普世性。
- * 「上主天主所召叫」（39） 此處的「召叫」含有強制性的意味，是一種比「邀請」更強烈的正式要求，回應了岳 3:5 的預言。
- * 「應救自己脫離這邪惡的世代」（40） 應譯作「應從這邪惡的世代中獲救出來」，直接回應宗 2:21 所引用之岳 3:5 的說話，指出救恩是對上主召叫主動的回應，藉此以擺脫邪惡世代（參閱申 32:5; 路 9:41; 11:29）的羈絆。宗 2:47 亦重提這些獲救的會眾。

訊 息： 天主對子民的忠信與慈心始終不變，就如牧者再三召叫迷失的羊，祂在羊群的牧者基督升天後，再透過祂派遣在世的牧者——宗徒繼續宣講，使不分遠近的天下萬民，得以認識復活的基督，並因祂的聖名而得同歸一棧。這能否實現，全在於人對此喜訊的回應。